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对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综合考虑资金流动性的情况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于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额度为4.5亿元和届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余额之孰低值，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对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9]第 3-00009 号《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截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绿色智能铸造技术改造项目”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391.92 万元，与实际情况相符。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91.92 万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

独立董事： 张朝晖 赵起高 史卫进

2019 年 1 月 28 日